

苗栗縣竹南鎮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二條、 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苗栗縣竹南鎮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及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2 第 5 次臨時會議審議決議通過。其發放相關辦法配合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苗府）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苗府自治條例修正案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公告，**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年齡資格認定基準日由當年度 1 月 1 日(含)放寬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(含)前年滿 65 歲(原住民為 55 歲)以上長者、發放節日與次數明定為每年春節 1 次性發放，修正後條文自 11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**

- 一、修正發放對象及方法（修正條例第二條）
- 二、修正施行日期（修正條例第十條）

部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例	現行條例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：</p> <p>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已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。</p> <p>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，禮金由苗栗縣政府與本所聯合致贈，其包含縣府兩節及本所一節之金額，每人每節核發新台幣 1,000 元，並統一於當年度春節一次發放新台幣 3,000 元。</p>	<p>第二條：</p> <p>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且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，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，由苗栗縣政府發放兩節及本所發放一節，共同發給敬老禮金。</p>	<p>配合苗府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辦理</p>
<p>第十條：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：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苗府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辦理</p>